**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重大災害及輿情即時處理情形表**(■結報)

（108年5 月15日12時40分，第1次通報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108 年5月15日 |
| 新聞議題 | 氣爆不明包裹，鼓山巨響震碎店面玻璃，老闆多處灼傷命危 |
| 新聞來源 | 自由時報電子報 |
| 填報單位 | 業務單位：綜合行業科 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：潘科長玉峯，07-7336959\*501 |
| 處理情形 | **一、災情摘要：**  (一)災害事業單位名稱：駿業室內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 (二)時間及地點：108年5月15日12時40分，高雄市鼓山區民康街153號  (三)災害場所現況：(依災害類型、原因及現場情況，適時查明)  屬經審查、檢查之危險性工作場所：■否。□是：□甲類□乙類□丙類□丁類  設置檢查合格之危險性機械/設備：■否。□是：□危險性機械/設備：高壓特\_  管制性化學品：■無。□有：\_\_\_\_  一定數量之優先管理化學品：■無。□有：\_\_\_\_  (四)傷亡情形： 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罹災者姓名(#) | 死亡 | 受傷情形(\*) | 投保情形(※) | 備註 | | 馮致中 |  | 住院治療 | 4 | 雇主 | | 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 |   #註明1外籍勞工2原住民   * 註明是否需住院治療或燙傷程度等   ※註明1勞保2農保3無投保4待查（補充說明： ）  (五)災害經過及現場概況：  108年5月15日12時40分許，高雄市鼓山區民康街153號，雇主於拆卸包裹時發生爆炸(由警察局刑事組人工提供)，造成雇主1人受傷送至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治療。  **二、災害初步原因分析**  不予論列。  **三、現場處理及應變措施：**  (一)罹災家屬慰撫情形：空白。  (二)現場處理及責任追究：待警察鑑識小組鑑定完論列。  (三)應變處理情形：空白。  **四、防災及工安因應措施：**  (一)過去已採取之防災作為：空白。  (二)防災具體措施：空白。  (三)其他消防、建築等主管機關主管權責：全案由本府警察局鑑識小組鑑定中。 |
| 擬辦 | ■擬不發新聞稿 □擬發新聞稿 □擬召開記者 ■結報，後續依規定辦理災害檢查處理事宜  擬辦說明： |
| 承辦單位會辦單位決 行 | |

備註：

1.本署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即時於本署通訊群組內回應。

2.本部授權之勞動檢查機構就近傳送本署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外，另以電話或成立通訊群組方式，告知該中心主任及副主任，俾各中心即時於本署通訊群組內回應。

3.災情單純之災害結報時間不宜超過2天，災情複雜者，亦不宜超過3天。